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
四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2)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煥明先生；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慶祝先生；

譴責：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黃連春先生；及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黃麗水先生。

並進一步指令：

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須各自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上文(2)至(5)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2

除上述向黃煥明先生及黃慶祝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二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黃煥明先生及黃慶祝先生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和解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同意就此紀律行動作出和解，亦承認下述違規事項，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作出的制裁及指令。

實況概要

出售八幢別墅 — 關連交易

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該公司集團（**該集團**）訂立了八份合約（**別墅合約**），以總金額人民幣 1.89 億元向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以及相關董事（四人為兄弟）的家人出售八幢別墅的使用權（**出售八幢別墅**）。

別墅合約構成該公司的關連交易。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規定。

於相關時間，相關董事知悉出售八幢別墅之事並授權當中的黃煥明先生負責，而其他董事會成員對此並不知情。

別墅合約規定八幢別墅的代價須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但款項最終於 2015 年 12 月才付清。

擬出售事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該公司與買方（**黃偉才先生**，是相關董事的堂弟）訂立了一份協議（**股權轉讓合同**），當中該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6.63 億元向黃偉才先生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天津附屬公司**）的 51% 股權（**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合同其後於 2016 年 9 月終止。

黃偉才先生是該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擬出售事項則構成該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黃煥明先生代表該公司磋商、批准及簽署股權轉讓合同。相關董事知悉擬出售事項，但其他董事會成員並不知情。當收悉擬出售事項代價之 5%後，黃煥明先生便批准將天津附屬公司的印章和營業執照（連同其他法律文件）交予黃偉才先生。股權轉讓合同規定買方於支付 5%款項後可獲轉讓股權，但黃煥明先生承認他無意在收取全數款項前轉讓股權。

框架協議

於 2013 年 1 月 5 日，該集團與兩名訂約方（黃煥明先生配偶的兄弟（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關連實體）訂立了兩份框架協議，立約各方同意可於五年期內互相借取款項，息率按當前銀行利率加 20%計算，於五年期結束時支付（框架協議）。於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該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陳先生的關連實體借入及借出了多筆貸款。

框架協議由黃煥明先生磋商、批准及簽署，並未知會董事會。框架協議一直由黃煥明先生保管，直至 2016 年 3 月才提供予該公司的核數師。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曾批准償還該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借入的貸款。所有其他時任董事於 2016 年 3 月前對框架協議概不知情。

出售 42 幢別墅

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該集團與兩名總承建商及一名分包商訂立三方協議（轉讓協議），各方同意該集團將其開發的 42 幢別墅的使用權轉讓給分包商（該兩名總承建商都欠此分包商款項），作為償付該集團欠兩名總承建商的部分債務（總債務人民幣 7.4311 億元中的人民幣 6.44 億元）。分包商繼而安排黃偉才先生和陳先生接收 42 幢別墅。該集團其後與黃偉才先生和陳先生另訂協議，於 2015 年 12 月向其交付全部 42 幢別墅。

黃煥明先生批准了上述安排，並負責磋商及審批有關出售 42 幢別墅的協議，在正式出售前並無對相關別墅進行專業估值。

成都夢谷轉讓

於 2015 年，該集團訂立了一項安排，將其於一家全資擁有公司（成都夢谷）的股權轉讓予陳先生擁有的一家實體，然後再轉讓予一家第三方公司（成都夢谷轉讓）。轉讓代價由該集團支付並退回該集團。據該公司所稱，該轉讓是按法律顧問的建議進行，目的是暫時持有相關股權。轉讓時承讓人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給該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第三方承讓人作出書面聲明，表示其將無償把成都夢谷歸還給該公司。

成都夢谷轉讓、股權轉讓合同及相關付款均是經由黃煥明先生批准。除黃煥明先生外，該公司其餘時任董事對成都夢谷轉讓或相關協議及付款概不知情。

無錫三陽投資

於 2015 年 3 月，該集團與第三方實體（無錫三陽）及擔保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該集團擬投資無錫三陽興建的物業項目（無錫三陽投資）。該集團未對無錫三陽進行任何盡職審查便已向其支付按金人民幣 1,500 萬元。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如投資最終告吹，無錫三陽須於 15 個月後退還按金。無錫三陽沒有於協定期限前退還按金，並進行了清盤。該集團在 2018 年只能從破產管理人收回約人民幣 230 萬元。

黃連春先生批准了無錫三陽投資、戰略合作協議和按金付款。他委派了該集團員工執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包括收回按金。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

該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時限內刊發 / 寄發以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統稱業績及報告）：

業績 / 報告	期末	到期日	刊發日期	延遲
2015 年年報	31/12/2015	30/04/2016	31/01/2019	33 個月
2016 年中期業績	30/06/2016	31/08/2016	26/07/2019	34 個月以上
2016 中期報告	30/06/2016	30/09/2016	26/07/2019	33 個月以上
2016 年全年業績	31/12/2016	31/03/2017	02/07/2019	27 個月以上
2016 年報	31/12/2016	30/04/2017	11/07/2019	26 個月以上
2017 年中期業績	30/06/2017	31/08/2017	26/07/2019	22 個月以上
2017 中期報告	30/06/2017	30/09/2017	26/07/2019	21 個月以上
2017 年全年業績	31/12/2017	31/03/2018	02/07/2019	15 個月以上
2017 年報	31/12/2017	30/04/2018	11/07/2019	14 個月以上
2018 年中期業績	30/06/2018	31/08/2018	26/07/2019	10 個月以上
2018 中期報告	30/06/2018	30/09/2018	26/07/2019	9 個月以上
2018 年全年業績	31/12/2018	31/03/2019	02/07/2019	3 個月以上
2018 年報	31/12/2018	30/04/2019	11/07/2019	2 個月以上

內部監控

在上述交易的相關時間，相關董事（該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上述交易涉及的資金流曝光後，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均發現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有缺失，包括但不限於安永 / 德豪發現該公司並無訂立書面的合約管理程序，亦無大額交易對賬程序；沒有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僱員申報現有及潛在衝突；其關連人士及須予公布交易的名單並無分派給附屬公司；亦無規定該公司與董事進行貸款交易時須訂立書面協議；該集團並無書面融資管理政策，亦無保留貸款及合約條款的評估及審批紀錄；也沒有保留內部審計報告。

德豪建議了多項補救措施，董事會也同意採納以彌補相關內部監控缺欠。根據該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公告，建議的措施均已實施。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刊發或發送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時間。

第 14.34 條訂明，就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A.35 及 14A.36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 3.08、3.16 及 13.04 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公司的管理與經營，並須就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上述責任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3.08(d)條）、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第 3.08(e)條）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第 3.08 條強調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的重要性。這包括董事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必須跟進。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承諾，其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董事須（其中包括）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且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及 C.2.3 條）。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以下各條：

- (i) 第 14.34、14A.35 及 14A.36 條（就擬出售事項）；
- (ii) 第 14A.35 條（就出售八幢別墅）；及
- (iii) 第 13.46(2)(a)條、第 13.48(1)條、第 13.49(1)條及第 13.49(6)條（就有關業績及報告）。

(2) 黃煥明先生就擬出售事項、出售八幢別墅、出售 42 幢別墅、框架協議及成都夢谷轉讓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

- (i) 黃煥明先生在未知會董事會也未申報及 / 或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批准擬出售事項及出售八幢別墅。他明知擬出售事項及出售八幢別墅之事從未提呈董事會以作考慮及審批，仍無採取任何跟進措施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i) 此外，黃煥明先生明明無意遵守擬出售事項的條款仍照樣審批，還批准移交天津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及法律文件，違反了其董事職責，也令該公司蒙受訴訟風險及未經授權使用集團印章的風險。

- (iii) 就出售八幢別墅一事，黃煥明先生未能證明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別墅按公平合理價值出售，也沒有監督買方（包括他自己）根據別墅合約條款準時付款，也無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以及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在出售事項中的權益。
 - (iv) 黃煥明先生批准出售 42 幢別墅前並無進行專業估值。他沒有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別墅按公平合理的價值轉讓。
 - (v) 在審批框架協議（當中載有無限額的互惠貸款安排）時，黃煥明先生沒有避免框架協議牽涉到實際及 / 或潛在利益衝突。他未能確保該集團設有充分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批對外貸款，也無告知董事會訂立了向陳先生及其關連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協議，因此令董事會無法充分考慮框架協議及其可能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
 - (vi) 無證據顯示黃煥明先生在 2017 年 12 月前採取了任何措施保障該公司在成都夢谷的權益。他未能確保該集團在成都夢谷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並批准向第三方承讓人支付人民幣 5,300 萬元（而非合約金額），因此違反了其董事職責。
- (3) 黃慶祝先生就擬出售事項、出售八幢別墅及框架協議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 黃慶祝先生知悉擬出售事項及出售八幢別墅之事，且是該出售八幢別墅的其中一名買方。他明知有這些交易存在（且交易是涉及他自己及 / 或其家人 / 親屬的關連交易），仍沒有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i) 就出售八幢別墅而言，黃慶祝先生亦沒有申報及 / 或避免利益衝突，也沒有監督買方（包括他自己）根據別墅合約條款準時付款，亦無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以及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在出售事項中的權益。

- (iii) 黃慶祝先生批准了該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作出還款，因此他是知悉框架協議的存在。他知悉有關貸款安排，卻沒有確保該集團設有充分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批對外貸款，也無核實框架協議下的貸款及還款金額，亦沒有確保該集團員工得到充分培訓及監督以及確保潛在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提呈董事會以作審議及批准。
- (4) 黃連春先生就擬出售事項、出售八幢別墅、框架協議及無錫三陽投資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 黃連春先生知悉擬出售事項及出售八幢別墅之事。他明知有這些交易存在（且交易是涉及他家人 / 親屬的關連交易），仍沒有促使該公司就擬出售事項及出售八幢別墅之事遵守《上市規則》，也沒有就出售八幢別墅之事申報及 / 或避免利益衝突。
- (ii) 黃連春先生批准了該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作出還款，因此他是知悉框架協議的存在。他沒有確保該集團設有充分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批對外貸款，也無核實框架協議下的貸款及還款金額，亦沒有確保該集團員工得到充分培訓及監督以及確保潛在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提呈董事會以作審議及批准。
- (iii) 黃連春先生作為無錫三陽投資及相關按金款項的批准人，他並無履行其董事職責，他沒有確保充分的盡職審查以保障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以及沒有監督履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合約責任並按該協議收回按金。沒有證據顯示獲黃連春先生委派職責的員工受到充分監督。
- (5) 黃麗水先生就擬出售事項及出售八幢別墅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 黃麗水先生知悉擬出售事項及出售八幢別墅之事。他明知有這些交易存在（且交易是涉及他家人 / 親屬的關連交易），仍沒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i) 他也沒有就出售八幢別墅之事申報及 / 或避免利益衝突。
- (6) 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確保該公司有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證據顯示該公司當時的內部監控措施不足。相關董事全都未能證明已採取任何積極措施確保內部監控充足而有效，及已向該集團員工提供充足培訓及指引以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即使相關董事已委托他人處理相關事務，他們仍須負責監督履行相關職務，對於有關的職責依然負有最終共同及個別責任。
 - (ii) 相關董事未能確保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保障公司本身及其股東的利益，就擬出售事項、出售八幢別墅以及業績及報告而言也未能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7) 本案中黃煥明先生及黃慶祝先生故意及 / 或持續地不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6 月 27 日